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 1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发证机关：湖南省民政厅

法人代表：彭志坤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000329549808R

业务范围：（一）开展和参与防盲治盲行动，资助致盲性眼病的普查和治疗。

（二）传播眼健康知识，开展眼科科普教育及青少年儿童近视的普查和防控。（三）开展眼科医务人才培养，推动眼科诊疗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四）支持眼科科研及临床工作，促进眼科医疗及人类眼健康水平的提升。（五）支持和资助有志于从事眼健康事业的贫困学子以及教育机构。（六）支持包括本基金会在内的慈善公益事业及慈善公益文化的学术研究及其活动。（七）奖励在防盲治盲和眼病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奖励眼科视觉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化。(八)参与国内国际关系人类生命健康及生存发展状况的公共事件援助。(九)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有关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是乡村振兴建设元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坚持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开展视觉健康扶贫公益行动，不断加大投入进行精准救助，降低目标人群就医负担，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 1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深入学校及老少边穷等基层社区及农村地区开展视力健康筛查、眼健康知识宣教、建立眼健康档案，对患有可避免盲症和视力损害的中小学生及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普遍提高国民眼健康水平，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